

供货合同书

甲方(需方): 封丘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供方): 封丘县璐玲办公印刷用品经营部

因甲方工作需要, 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所需的印刷用品一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产品及价格为:

新乡市最新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彩印)150本, 每本170元。以上产品合计人民币: 25500元(大写: 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有出现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乙方须及时接受退货。

三、交货地点: 封丘县医疗保障局。

四、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货物的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甲方要求放到指定的地方, 并负责货物的装卸费用。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制作完成交付后, 应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即人民币合计25500元(大写: 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六、违约责任：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质量、数量所本合同要求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封丘县医疗保障局



夏书强

乙方：封丘县珺玲办公用品经营部



寇利真

日期：2024年6月21日

日期：2024年6月21日

